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19-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160号曹路路口上海影都·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63,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文浩、刘玉文、张云波、赵宏阳,独立董事万建华、冯心、陆建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路、饶兴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复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林涛、执行副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蔡荣出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敬波、副总裁宋培林、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8号),现将问询函后,公司及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2019年9月7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1,187万股的到期日自2019年9月6日展期至2019年11月6日。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展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付款的风险。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了解确认,海诚投资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展期的原因系原融资资金使用期限后,暂未收回,不存在到期后无法付款的风险。

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及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海诚投资了解确认,其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为自身资金需求,根据融资质押信息,质押的融资不存在平仓风险,海诚投资将继续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如若后续出现公司融资持续中断,海诚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手段防范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继续对海诚投资所进行的股权质押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降低融资风险。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236,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张世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卫东、吴道刚、吴振晋、独立董事张毅、于洋、徐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孟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庆伏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张世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201,372	90,964	0
合计	264,201,372	90,964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月亮湾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B座9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66,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白玉生、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侯润河先生、监事王本利先生、监事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庭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土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证券代码:113016 证券简称:小康转债 债券代码:19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49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国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董事张兴礼先生、张正萍先生、寿远川先生、独立董事于武先生、刘朝晖先生、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兴明先生、监事黎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9,482,673	99,997	0
合计	589,482,673	99,997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1,888,646	98,272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慧玲、李敬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3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17益佰0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3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的通知,梁敬玲女士于2019年9月23日与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对质押股份5,812,600股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于2019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梁敬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5,46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梁敬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2、本次质押股份5,974,000股,占梁敬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22%,占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22%,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3、梁敬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5,46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无质押;梁敬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87%,占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累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募集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0元,占扣除承销费用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评级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5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吨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特种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7,425.00	38,000.00
2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33,480.00	33,000.00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48,998.00	33,000.00
合计		139,903.00	104,000.0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与济和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公司”或“本公司”)从事养老服务产业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9月23日,济和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委托方桐乡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桐乡市养老服务管理中心签署了《嘉兴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委托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养老服务中心将嘉兴市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给济公司经营。

本次经营合同签订事项属于和济公司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经营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营合同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桐乡市泉山镇养老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483075324317E

宗旨:养老服务;敬老爱老,以人为本,以为老人、以为社会、以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进行集中供养,向社会老人和其他有困难人员提供养老、托养和照料服务。

住所:桐乡市泉山镇墩村集镇胜利路

法定代表人:沈洪良

开办资金:人民币296万元

举办单位:桐乡市泉山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养老服务中心与济公司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桐乡市泉山镇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桐乡市泉山镇泉山养老院有限公司

丙方:(监督方)桐乡市泉山镇人民政府

委托实施公益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名称:泉山镇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概况:位于泉山镇墩村集镇的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内),占地70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40524平方米,原敬老院2600平方米,新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部分,经装修交付托管,原敬老院部分设施移交使用。

合作期限:本合同期限为20年,甲方于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将泉山镇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委托乙方运营。

3、设施使用:按每年15万元,托管20年累计,共计300万元。乙方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今后提供更好的环境及服务,前期已投入部分装修及设备使用费等约300万元。甲方为支持乙方持续发展,同意在合同期限内,减免设施使用费总额250万元,实际收取设施使用费50万元。

缴纳方式: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后七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20年设施使用费50万元整。

资产处置:20年期满后,乙方前期投入的约300万元所涉及的部分装修及设施设备产权(残值)免费赠予甲方。

4、运营条件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老年人社会服务机构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开业前期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属于甲方的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核实,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经营管理。

(3)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4)根据乙方授权,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有义务协助妥善安置院内老人。

(6)因上级政府部门要求,需开展其他养老服务项目,应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明确的经营范围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在委托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3)对原由甲方提供已登记造册的全部设施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或报废等情况由乙方承担。

(4)不得租赁或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扩建的,须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公安、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委托运营期间,负责人住老人日常管理及相关的家属协议签订,各类纠纷处置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与经营、民事及安全责任。

(7)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等违法活动。

(8)不得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积极承担本镇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任务,优先保障本镇区内政府保障对象的接收,优先考虑本镇户籍社会老人入住。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10)积极承担遭受、突发灾难、流浪救助等政府转移职能,并负责日常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上级的补助资金归甲方所有。

7、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

(2)维护乙、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定期组织对乙方维护老人权益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一季度末,有监管方提出上一年度运营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对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4)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指导乙方做好养老服务等工作。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

(5)监督乙方维护原资产的完整性。

8、特别约定

1.乙方需根据政府保障对象及上级政策变动情况,预留占床位总数不低于5%作为政府保障床位。

2.嘉兴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保障对象集体供养的“五保”及“三无”老人:

A、基本生活条件:“五保”“三无”老人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照料,甲方按上级民政部门每年公布的桐乡市特困对象救助供养标准的95%作为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向乙方支付,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该费用包含伙食费、护理费、床位费、住院陪护费及衣被费、零用钱等,其中伙食标准、衣被费、零用钱等均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B、医疗费用:“五保”“三无”老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含陪护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每季度按实结算,由甲方承担。

C、丧葬费用:“五保”“三无”老人去世后,丧葬费由甲方负责支出。

D、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参照桐乡市重度残疾人机构集中托养的护理补贴标准等相关文件执行,费用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专户,护理级别按上级主管部门评定为准。

3.嘉兴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供养养老:甲方支付给乙方护理补贴接收伙食费、护理费、床位费等相关费用。(如老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则按乙方新的护理等级接收伙食费),自委托之日起逾一年,第二年起由乙方重新签订供养协议,并按乙方的各类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4.原嘉兴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的管理人员沈洪良,由乙方继续聘用三年,薪酬福利待遇参照桐乡同职级人员。其余各员工工资统一由甲方统一,薪酬福利待遇参照乙方管理考核标准确定是否继续聘用。上述成员由乙方托管之日起,原聘用关系终止。

5.甲方应鼓励乙方创新争优,乙方托管之年,应积极参加各级养老(护理)机构的星级评定,争创更高星级,得到的相关奖励80%由乙方统筹。

9、合同期限约定

合同期限:为确保平稳过渡,持续正常运行,按照合同双方的移交时间,移交内容和要求妥善移交移交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双方投入的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明确归属,甲方应按约定移交入账。同时,甲方根据合作情况和具体的运营状况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10.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进一步明确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公告

(1)甲方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运营方的;

(2)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3)根据设施或设备使用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在甲方考核不合格,要求整改而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6)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8)其他认为能终止合同的情形,如出现歧视、侮辱、虐待老人,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人;任老人生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不合格的;发生重大负面舆论等类似的现象。

合同期限期间,若遇项目遭国家征用【以政府文件为准】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1.违约责任

(1)甲方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导致项目无法运营,使对方受到损失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方一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受托标的现状不受损坏,以及住老人老人的正常生活和服务不受影响。

13.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丙方备案一份,自各方签署、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目的,对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建、管理的养老、护理机构共5家,合计床位1100张。本次经营合同的签订和济公司以公益运营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一体化项目,本次养老服务中心委托经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规划建设床位200余张,将由和济公司通过设立下属公司以医养结合方式经营管理,泉山镇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和济公司经营管理,能有效提升和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同时可以提升和济公司养老服务业务在桐乡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和济公司经营管理泉山镇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可快速进入泉山镇的养老服务市场,有利于和济公司进一步开拓养老服务市场,扩大养老服务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对养老服务产业的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等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桐乡市泉山镇泉山养老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泉山镇泉山镇泉山养老院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